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编制



##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4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5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
(五) 收购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6
(六)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的简要情况 .....	7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0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1
(一) 收购目的 .....	11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1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津松江股份权益的处置计划 .....	12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13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3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4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4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	14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	14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15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15
(五) 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5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15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或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15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	16
七、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9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0
(一) 相关机构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情况 .....	20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天津松江 股票的情况 .....	20
九、结论性意见 .....	20



##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津锦律非 13F20180059-2018-1

致：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收购人”)的委托,为因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津诚资本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上市公司”)48.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收购报告书、相关说明和承诺、审计报告等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如下: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MA05TBNX6Q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6,法定代表人卢志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津诚资本系天津市国资委 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再一次确认，天津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本次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将适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或仲裁。

##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卢志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天津	否



2	刘智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3	田建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4	胡秋阳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5	李建英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6	王连恩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7	张群生	董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8	南智猛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天津	否
9	孟昭明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0	张禹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1	朱长萍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2	谷艳秋	监事	女	中国	天津	否
13	王天任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否
14	高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5	赵建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6	王志刚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17	冯磊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收购人拥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	--------	----	------	------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22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53%
			津诚资本	13.21%
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	津诚资本	13.19%
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13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48%

#### (六)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00	投资管理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75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天津津融天风混改	—	49.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
6	天津津融双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	1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万 元	36.00	资产管理; 财务、法律及风 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资产及 项目评估
8	天津优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 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天津津融联创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 事投资管理
10	鑫源融资租赁(天 津)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万 元	42.50	融资租赁
11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万 元	100.00	小额贷款
12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70.00	小额贷款
13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30.00	小额贷款
14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35,000 万 元	5.71	小额贷款
15	天津国投科技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万 元	25.00	小额贷款
16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60.00	小额贷款
17	天津文化产业股权	——	4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	5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 公司	8,500 万元	41.18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 纪
20	天津津投租赁有限 公司	17,000 万 元	95.18	融资租赁
21	天津市鑫隆典当行 有限公司	810 万元	6.17	典当业务
22	天津市恺丰典当行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典当业务
23	天津一商裕华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 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 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 户(分类)账管理; 客户资 信调查与评估; 相关咨询服 务
24	天津誉通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000 万美 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 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25	天津津城住宅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从 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务



26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9.5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瑞丰(天津)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3,320万美 元	75.00	融资租赁
28	天津保障性住房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78.37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9	天津保障性住房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011.67 万元	89.9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 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务
3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67.3 458万元	9.9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的银行性金融业务
31	天津瑞银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20,000万 元	80.00	小额贷款
32	天津市融丰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10,000万 元	70.00	小额贷款
33	天津文化产业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	小额贷款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 收购目的

津诚资本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强力推进集团层面混改的重要抓手,肩负集团混改助推器、国有资本运营操盘手、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三重功能。津诚资本要组织划入的市属集团积极、稳妥、规范推进集团层面混改工作,同时高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践,实现国有资本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天津市国资委为推动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以确保市政集团混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津诚资本将通过市政集团项下的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间接持有天津松江48.30%股份,成为天津松江的间接控股股东。

###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8年7月2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





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国资委进一步书面确认，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该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将适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 2、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津诚资本因本次收购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津松江股份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市政集团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将市政集团改制为天津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集团混改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鉴于混改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预计完成时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所拥有权益的天津松江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目的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以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津诚资本未持有天津松江的股份，滨海控股持有天津松江 48.30% 股份，市政集团持有滨海控股 100% 的股权，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市政集团 100% 的股权。

####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 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 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 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国资委进一步书面确认，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该股权注入行为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变更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且工商变更登记后，津诚资本将通过市政集团全资子公司滨海控股间接持有天津松江 451,846,18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8.30%。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滨海控股持有的天津松江 451,846,189 股股份中，有 443,572,888 股处于质押状态。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滨海控股持有的天津松江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将市政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诚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8]80号)进行,本次收购是以国有资产合并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相关问题。

####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其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收购人与天津松江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天津松江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 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天津松江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或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若收购人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



调整，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津诚资本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诚资本将通过市政集团及市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控股间接持有天津松江 48.30% 的股份，成为天津松江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保证天津松江的独立性，津诚资本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股权注入能够保证天津松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

津诚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为天津市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平台公司。本次收购前，津诚资本不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津诚资本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津诚资本为推动天津国有一级集团混改而控股的“市管企业”将包括如下集团公司：

序	市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	--------	------



号		
1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商业批发、零售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管理、不良资产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等
5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所属集团,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 成划转和工商变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 理,房地产业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津诚资本现阶段已控股的天房集团、住宅集团等存在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陈述如下: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天津市国资委明确津诚资本作为市国资委授权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推动天房集团、住宅集团、市政集团等市管企业的混改工作。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津诚资本作为国有平台的职责:“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指导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科学制定混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清审评、招商洽谈、职工安置、土地房产处置、合规审核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混改工作。”

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2018]1号)相关规定:“对于股权拟注入投资运营公司的市管企业,在股权注入前,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指导推



动其混改相关工作，从股权注入至完成混改期间，投资运营公司按照产权关系负责推动混改等相关工作，混改以外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因此，我们认为津诚资本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以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为己任，虽然津诚资本为本次收购人，但是津诚资本在业务方面、营业范围方面对所持有的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因“混改”而已注入的“市管企业”住宅集团、天房集团等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津诚资本将出让其控制权，市政集团混改后，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仅仅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3、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津诚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与天津松江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部署，天津市国资委设立了津诚资本，作为天津市非制造业国有企业混改的持股平台，实际行使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功能，发挥混改工作中的“助推器”作用。包括市政集团在内的注入津诚资本的原天津市国资委所属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变。本公司承诺：

- 1、2021年年底前，完成市政集团混改工作，出让市政集团控制权；
- 2、未来避免开展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均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天津松江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松江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天津松江的关联性交易，有利于保护天津松江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七、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1、与天津松江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津松江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天津松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天津松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天津松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一) 相关机构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行为。

###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期间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天津松江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娟娟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

胡新

日期: 2018年10月 20 日